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40号

申请人：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受理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申请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编制的《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显示，截止2025年8月1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为1260752.33元。管理人认定债权4笔，认定的债权金额为942207.8元（其中税务债权为335415.5元，普通债权为604192.3元，劣后债权为2600元），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

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将《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及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届满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将形成的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等 4 家债权人对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毕明宇
书 记 员 周 慧

附：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335415.5	税务债权
		323503.81	普通债权
		2600	劣后债权
2	常州市万家耀灯饰有限公司	31560	普通债权
3	苏州市京群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47317.61	普通债权
4	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	201810.88	普通债权
	合计	942207.8	



120820251112000039007484